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社科司、 财务司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 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普通高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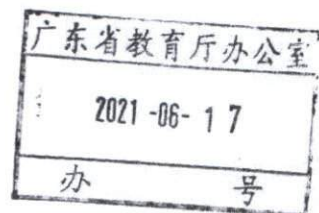
现将《教育部社科司、财务司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司函〔2021〕86号）转发给你们。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工作，提出整改措施，不断优化经费使用管理，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指导，严格执行经费预算，依规退回结余经费，切实做好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5日

（联系人：曾俊伟，联系电话：020-37627742）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曾俊伟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社科司函〔2021〕86号

教育部社科司 财务司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以下简称繁荣计划）自实施以来，持续推动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发展、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有力支撑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为充分发挥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提高预算执行率，进一步调动科研人员积极性，激发科研活力，现就加强 2021 年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繁荣计划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

繁荣计划在组织各类研究项目申报时，均要求申请人按照项目实际需要和资金开支范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按年度编制项目预算，并由各地各高校审核把关。目前，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执行率总体偏低。请各地各高校认真开展繁荣计划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自查，深入分析原因，逐一

提出整改举措，减少年终结转结余资金量。

二、优化经费使用管理

请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的科学合理使用，把宝贵的经费管好用好花好。一是要服务事业发展，根据事业改革发展需求，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保证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二是要规范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财经纪律，严禁违规支出。三是要强化预算执行，切实减少结转结余资金量，降低对明年预算安排的影响。

三、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指导

按照《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317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依托学校是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按要求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评价全过程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学校预算，指导和审核项目预算编制，承担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审核，监督项目资金使用，审核项目决算。项目依托学校财务和科研管理等相关部门，要根据项目学科特点和实际需要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制的指导，健全财务助理制度，加强个性化指导，督促项目负责人严格执行年度预算。

四、严格执行经费预算

请各项目依托学校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立行立改，改进优化管理流程，切实做好2021年度经费执行工作。请各直属高校登录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平台查看2020年度繁荣计划结转和结余经费截至目前执行情况，并将整改措施于2021年7月15日前

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报送教育部社科司。

教育部社科司、财务司将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经验做法，建立问责追责机制，对执行不力的单位，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等方式予以处理。结转结余经费情况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

五、依规退回结余经费

按照《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年度将对2016-2018年度结项项目结余经费进行清理追回。请各项目依托学校登录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管理平台核查相关项目结余经费使用情况，仍有剩余的请于2021年7月15日前按原渠道退回教育部。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所属各有关高校，并督促学校认真落实通知要求，切实做好繁荣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

联系人：段洪波，李希欣

联系电话：010-66097563，66097672

